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扩展被保险人承保年龄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5](附)47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不受主险合同里对被保险人年龄范围的限制。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在投保了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主险合同后均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已生效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按主险合同及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和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和附加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